

多一分注意
移工期滿續聘免煩憂



懶人包



雇主辦理移工期滿續聘， 要準備什麼？

- 取得招募許可函(產業類尚須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)。
- 選用正確申請書表。
- 簽署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書」。
-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。





僱主辦理移工期滿續聘， 該注意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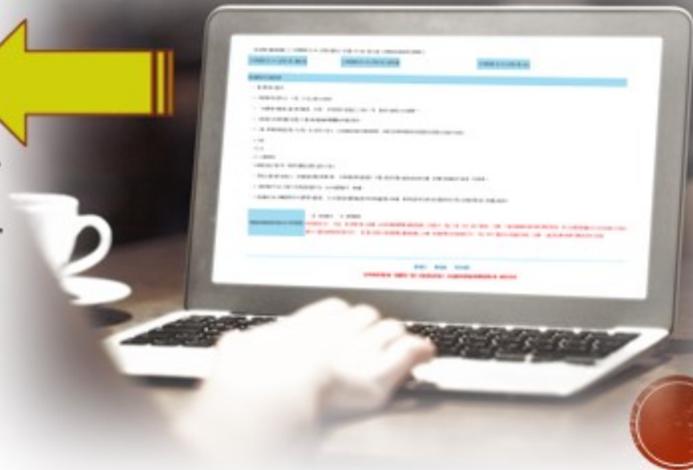
- 僱主應於移工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2至4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逾法定期間，僱主仍應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勞動部補行申請程序，並就同一名移工，以1次為限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經僱主舉證逾期申請係屬不可歸責事由，勞動部將依個案事實認定，補行申請程序將不受限1次。





勞動部貼心提醒， 辦理期滿續聘「三撇步」

- 務必在原聘僱期滿前4個月內取得招募許可函(含入國引進許可函)。
- 記得在送件前與外國人簽署並於送件時檢附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書」。
- 留意在送件時申請書表相關欄位資料是否正確填寫及用印，相關應備文件是否已備妥。





- 辦理移工聘僱許可等相關法令規定、公告及解釋令等，皆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查詢。
- 諮詢服務電話：02-89956000。

